

税务师

涉税服务实务

精讲班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第三节 涉税培训和税务信息化管理服务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税务行政复议是纳税人或其他行政相对人认为税务机关的某一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诉，由上级税务机关依法裁决税务争议的过程。

【知识点 1】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知识点 2】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知识点 3】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

【知识点 4】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知识点 5】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知识点 6】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知识点 7】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知识点 8】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知识点 1】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先议后诉	税务机关作出的 征税行为 ：
	1. 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
	2. 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
	3. 适用税率、计税依据
	4. 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
	5. 征收税款、 加收滞纳金
或议或诉	6. 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個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1.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2.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3.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4.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罚款 ；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	
5.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1) 颁发税务登记证；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3) 行政奖励；	
(4) 行政赔偿；	
6.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7. 资格认定行为
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9.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0. 税务机关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注：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①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
- ②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
- 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 ④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上述中的规定**不包括规章**。

【例题1·多选题】（2020）下列属于税务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有（ ）

- A.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B.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 C.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 D. 发票管理行为
- E. 税务机关发出的企业涉税风险提示

【答案】ABCD

【解析】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1）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2）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3）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4）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5）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6）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7）税务机关作出的资格认定行为。

（8）税务机关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9）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10）税务机关作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1）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12）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选项E不属于税务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知识点2】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一、申请人

1. 定义

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包括境内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

2. 具体规定：

公民死亡的	其 近亲属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公民是 无 行为能力人或 限制 行为能力人的	其 法定代理人 可以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发生 合并、分立 或终止的	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合伙企业 申请行政复议的	应当以核准登记的 企业为申请人 ，由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可以以 企业的名义 申请行政复议
非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相对人	但其权利直接被该具体行政行为所剥夺、限制或者被赋予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在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单独申请行政复议
--	------------------------------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应当推选 1 至 5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二、被申请人

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	委托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批准机关
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	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

三、第三人

1. 定义

与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提示】利害关系指债权债务关系、股权控股关系等。

2. 具体规定

(1)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2) 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3)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四、代理人

1. 定义

接受当事人委托，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法律规定或当事人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为代理复议行为而参加复议的个人。

2. 具体规定

(1) 人数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2) 形式

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

3. 变更

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4. 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例题 1·单选题】关于行政复议参加人的说法，正确的是（ ）。(2017 年)

- A. 被申请人可以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 B.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 C. 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为被申请人
- D.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5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答案】B

【解析】选项 A：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选项 C：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委托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选项 D：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知识点 3】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是指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之间受理税务行政复议案件的职权划分。一般而言，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	管辖机关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1)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2) 裁决不是复议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决定不服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在撤销以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撤销的税务机关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例题 1·单选题】甲税务局委托乙保险公司代征税款，纳税人对代征税款行为不服申请复议，复议机关是（ ）。(2015 年改)

- A. 甲税务局
- B. 甲税务局上一级税务机关
- C. 乙保险公司
- D. 乙保险公司上级机构

【答案】B

【解析】纳税人对乙保险公司代征税款行为不服，甲税务局为被申请人，所以，复议机关为甲税务局上一级税务机关。

【知识点 4】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自障

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2.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申请人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3.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
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4.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6.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7. 申请人依法申请税务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税务机关未履行的，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自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行政不作为）
- 注：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主动告知义务）

【例题 1•单选题】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的期限是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日内。

（2015 年）

- A. 15
- B. 60
- C. 90
- D. 30

【答案】B

【解析】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二、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提交

1.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 （1）**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2）**被申请人的名称**；
 - （3）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4）**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5）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3.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确认。
4. **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形：
 - （1）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 （2）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 （3）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三、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其他规定

1.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先依法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方可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纳税义务不因行政复议暂停）

2.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3.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

申请人不变更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4.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和诉讼不得同时进行）